赤峰市白音敖包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管理性标识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赤峰市白音敖包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克什克腾旗白音敖包

乙方：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588号盈趣科创大厦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白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管理性标识采购项目CFZCKTS-G-H-25002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①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界桩420个，警示牌30块，宣传牌40块。

② 采购服务内容：乙方交付货物后，需在约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相应货物的安装服务。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货物的交付与安装

（一）货物交付安装时间：2025年09月01日前交货，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成。

（二）货物交付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白音敖包保护区境内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周建华、1826135666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巴达仁贵、13947622497

三、货物质量要求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制作完成后运至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白音敖包保护区境内施工地点。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的验收

（一）初步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且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并于当日签署书面初步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初步验收记录后 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二）总体验收：在货物质量初步验收的基础上，由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和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总体验收，并于当日签署书面总体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总体验收记录签订之日即为总体验收完成之日。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000.60 元（小写） 伍拾贰万元零陆角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在乙方完成交货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合同总金额的97%，余下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到期后，经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剩余3%的资金。

（二）付款条件：乙方交货安装且通过甲方总体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前埔支行

银行账号：8012211600052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2‰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货物安装及售后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因不符合质量约定未通过总体验收、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且经甲方书面责令改正后15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实际损失为限要求乙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实际损失为限要求乙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克什克腾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克什克腾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柒 份，采购单位执叁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5月 23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谢连富

技术负责人：叶秋婷

设计负责人：杨阳

2025年 5月 23日

附件1：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1	界桩	一、规格： 1.规格：150mm×150mm×1800mm（允许有±5mm 误差） ★2 .材质：钢混结构，内置 8 号钢筋 4 根。 ★3 .其他要求：埋深800mm ，地上部分涂蓝色漆，白色标号，附有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C30混凝土预制构件， 数量：420 个
2	警示牌	一、规格： 1.规格：轻钢结构，规格为 1600mm×900mm ，配有 2 根 1500mm 高的 180mm*5 mm 镀锌钢管 2.设置要求：警示牌设计底色为红色，左上角为内蒙古白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标志 ，自然保护区根据设立的位置的不同其上设置不同的文字内容，主要包括设置在核心区 及缓冲区界的禁止进入警示、实验区内的禁止开展活动警示、河边水流湍急处的禁止靠 近警示。具体内容以采购人规定内容为准 3.基础：基础：C30 毛石混凝土基础，基础尺寸：1800mm*1500mm*1000mm 4.报价包括构件制作、安装、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发 生的费 用并计入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型号：定制 二、数量：30 块

3	宣传牌	一、规格： 1.规格：轻钢结构，规格为 1600mm×900mm ，配有 2 根 1500mm 高的 180mm*5 mm 镀锌钢管 2.设置内容：宣传牌设计底色为绿色，左侧为保护区主要保护物种——沙地云杉的简笔 画，文字内容包括“热爱自然，珍爱生灵”“保护生态，低碳环保 ”“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 ”“保护森林，就是保护人类自己的家园 ”“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 ”“ 建设绿色长 廊，构筑生态屏障”“保护野生动物，维护公共设施”等。具体内容以采购人规定的内容 为准 3.基础：C30 毛石混凝土基础，尺寸：1800mm*1500mm*1000mm 4.报价包括构件制作、安装、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发 生的费用并计入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型号：定制 二、数量：40 块